

有關貴轄劉○英君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.11.15. 原民綜字第111005867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11月15日

主旨：有關貴轄劉○英君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名間鄉戶政事務所111年11月8日名戶字第11100019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原住民身分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條第1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原住民，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，其身分之認定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山地原住民：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，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。」前揭規定所稱「山地行政區域」為臺灣光復後政府參據日治時期「蕃地」所劃設之30個「山地鄉」而言。
- 三、本案陳情人之祖母劉○母君設籍之處是否為上開山地行政區域一節，請貴府督導所屬戶政事務所本權責查明後依本法有關規定賡續妥處。